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3〕39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执收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结合我区实际修订了《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新城区《目录清单》公布后，对国家、省级、市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新城区财政局、新城区发改委将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2、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

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3、《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新财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2、《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5%缴纳水利建设基金（自贸区和新创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0.3%）。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税〔2020〕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规定比例，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	公安部门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每证收取工本费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标准为每证10元。	
		4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四	自然资源部门								
		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征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办发〔2006〕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财综〔2006〕58号，市财函〔2020〕13号，市政办发〔2021〕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和单位	政府出让土地的底价，按照基准地价、市场价、土地收益、土地收益、地块的区位、地块的大、小形状、国家和本省制定的产业政策、土地使用的年限和其他因素评估。出让底价在出让前不得公开。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按不同的土地级别和用途，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地价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基准地价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定期修定。	涉企收费
五	城市管理 部门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72元/平方米·天； 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54元/平方米·天； 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面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2015]141号、陕西省[2015]194号、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陕财办[2019]26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区道路的个人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六	发改部门	9	绿化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西安市物价局《关于下达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市物价〔2008〕17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对于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需迁移道路红线外、绿线范围内的城市绿化并占用城市绿地的单位和个人	一、乔木 （一）落叶乔木 胸径5厘米以下，80-120元/株，胸径每增加1厘米，增加100-150元。行道树胸径超过10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增加500-600元。 （二）常绿乔木 胸径5厘米以下，80-150元/株，胸径每增加1厘米，增加150-200元。行道树胸径超过10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增加600-700元。 二、灌木 （一）常绿球类花灌木 冠径50厘米以下，80-150元/株，冠径每增加10厘米，增加4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二）花灌木 冠径30厘米以下，50-80元/株，冠径每增加10厘米，增加30元，最高不超过800元。 （三）花灌木小乔木型 冠径4厘米以下，80-120元/株，冠径每增加1厘米，增加50元。 三、绿篱（花篱） 按单株排列长度计，100元/米。 四、攀援植物 按面积计，50元/平方米。 五、露地草本花卉 按面积计，50-100元/平方米。 备注：本表中规定的树木补偿费，当树种为珍贵、稀有树种或国家重点保护的树种（如银杏、白皮松、雪松、玉兰等）时，按本地市场价核计。 六、草坪 按覆盖面积计，30-60元/平方米。备注：包括设计、绿化植物建筑材料、运输、人工等费。	涉企收费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窑、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级标准（9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12	人防工程使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西省人防办关于平时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问题的通知》（陕人防委办发（1993）069号）和陕西省物价局陕价涉发（1993）39号文件	人防工程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中的实际情况，省级不在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防部门根据工程状况、地理位置、装修水平和用途等因素，随行就市，以面积、柜台或工程整体为单位，同使用单位或个人协商收取使用费的标准，并按规定办理使用合同等手续。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二类疫苗接种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八	相关行政机关								
		14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省上暂未制定收费标准	
		15	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情请在陕西省财政厅官网查阅《陕西省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公布2023年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2）18号）	

